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臻

電話：3322101#7468

電子信箱：100828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105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交通部發行之「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及「安全騎乘自行車數位課程影片」等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請貴校積極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一)字第1140110578號函辦理。

二、旨揭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與數位課程影片已發布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連結：<https://168.motc.gov.tw/>，「教材文宣」之「一般教材」及「影音專區」），貴校積極推廣與運用，以提升學生自行車交通安全知能。

正本：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2025/10/21 17:25 文 章 交 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